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
第　　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

1.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2. 會議地點：
3. 主席致詞。
4. 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。
5. 報告事項。
6. **選舉本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：**
	1. 確定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。
	2. 選舉常務理事：由理事互選產生，名額依章程而定。
	3. 選舉理事長：由理事（選舉人）就常務理事（候選人）選舉一人。
	4. 選舉常務監事：由監事互選產生，其名額依章程規定。
7. 理事長交接（新任常務監事監交）：檢附移交清冊。
8. 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、聯絡處所及聯絡電話案。

案由：通過聘任本會工作人員（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等）案。

1. 臨時動議。
2. 散會。

**選舉程序：**

1. 現場說明或公告選舉名稱、職稱、應選出名額、選舉方法、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人員之職責等注意事項。
2. 確定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。
3. 設置及檢查票匭。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發票、投票及開票。
5. 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。
6. 宣布結果。